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機構投資人利益衝突管理政策

一、目的

為確保本公司基於資金提供者之利益執行業務·本公司訂有防範利益衝突管理機制,以避免利益衝突情事之發生。

二、利益衝突態樣

- (一)依本公司業務屬性,相關潛在之利益衝突如下:
 - 1、公司或員工為其私利,而對股東或客戶為不利之決策與行動。
 - 2、公司或員工為特定人之利益,而對股東或客戶為不利之決策與 行動。
- (二)本公司具體之利益衝突態樣包括公司與客戶、公司與被投資公司、 員工與客戶、公司與員工等,而對股東或其他客戶為不利之決策與 行動。
- 三、本公司員工執行業務除依循相關法令規定外,利益衝突之管理方式包含相關作業規章及行為規範、落實教育宣導、資訊控管及防火牆設計、權責分工、監督控管機制、合理薪酬制度及彌補措施等,以避免利益衝突之發生。

四、重大利益衝突事件之揭露

本公司對已發生之重大利益衝突事件·應向客戶及利害關係人彙總說明 事件原委及處理方式。